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贓字第11383000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三級毒品咖啡包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：

(一)保管字號：113年安保字第79號。

(二)扣押物名稱：三級毒品咖啡包。(送鑑後均檢測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%及其他微量三級毒品成分)

(三)數量及重量：505包(編號1至3)、驗前總淨重約1506.88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3年5月29日。

檢察長柯宜汾